

國立中山大學「大光明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年9月16日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

109年12月30日文學院109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EMBA畢業校友鄭再興董事長為鼓勵本校文學院學生選修本學院共學群所屬學程/微學程開設之課程或參與社會與回饋地方社區，實現在地關懷之奉獻精神，特設立本獎助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整。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事宜委由本校文學院辦理。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每年12月底截止申請)，每人獎助金為新台幣8,000元整，每人限申請一件，每次至多6人獲得補助。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校文學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及境外生)。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以下資格擇一)

(一)凡申請參加學院共學群所屬學程/微學程，並於申請當年度選修或曾選修過本學院共學群所屬學程/微學程開設課程之學生。

(二)具有社會參與有關之具體事蹟，例如社區興業、文化創意產業、無給職之社會服務等，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本院教師推薦書

三、申請人在校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